

## 稅務新聞 101-0905

- 一、生活稅法／男女朋友贈股票 須繳贈與稅。
- 二、合資企業開進銷憑證 二選一。
-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若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仍應依法報繳營業稅。
- 四、持有 2 年內出售未設立戶籍之房屋 須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五、停業期間如仍有銷售貨物或勞務應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
- 六、暑期打工實際領得薪資和收到的扣繳憑單金額不符。
- 七、稅務問答／捐贈文創 1,000 萬內 得認列費用。
- 八、買賣雙方合意解除契約，有關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徵免處理原則。

## 一、生活稅法／男女朋友贈股票 須繳贈與稅

【聯合報／記者林政忠整理】

2012.09.05 03:15 am

**孫先生問：**我和女朋友生了一個小孩，我最近將一筆股票無償讓給女友，國稅局卻主張屬「贈與行為」，要補徵贈與稅並加罰。請問，像我們這樣有夫妻之實的男女朋友，能否比照稅法規範的夫妻間權利義務，免納贈與稅？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許祺昌答：**依照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配偶間相互贈與的財產不必計入贈與總額課稅；至於男女朋友之間的相互贈與，必須等修法通過，才可望免徵贈與稅。

根據大法官釋字第 647 號解釋文，無配偶之男女朋友之間主觀上具有如婚姻的共同生活意思，客觀上也有共同生活的事實，雖不具法律上婚姻關係，但與法律上婚姻關係的配偶極為相似；如有長期共同家計的事實，兩人相互間贈與若不能免徵贈與稅，不免有違反平等權保障之疑慮。

大法官建議，立法機關自得本於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的意旨，斟酌社會變遷及文化發展，在無損於婚姻制度或其他公益前提下，分別情形給予適度的法律保障。

至於有配偶者若與婚姻關係外第 3 人結合（俗稱的「小三」），即使主觀上具有如婚姻的共同生活意思，客觀上也有長期共同生活與共同家計事實，但已違背一夫一妻婚姻制度，以及配偶的經濟利益。

稅法的意義在於：夫妻間共同生活如果凡事斤斤計較，不僅擾民，也有違婚姻制度的初衷；在當今現代社會，單身的男女朋友雖無夫妻之名、卻有夫妻之實，這是很普遍的現象。

依大法官釋字說明，課稅應重視經濟實質，男女朋友之間的經濟實質比照夫妻配偶，有其正當性，大法官也認可這項原則。

不過，在立法院尚未修正遺贈稅法第 20 條之前，男女朋友間仍不能免徵贈與稅。

另外，即使未來修法通過，只適用修法後的情形，並不能溯及既往，孫先生仍必須繳稅。（許祺昌口述，記者林政忠整理）

【2012/09/04 聯合報】@ <http://udn.com/>

## 二、合資企業開進銷憑證 二選一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2.09.05 03:15 am

兩家以上合資經營的企業，取得或開立進銷貨憑證可以「2擇1」。依財政部規範，合資企業可自行按出資比例分攤；或推派主辦營業人，負起開立或取得進銷項憑證的責任，但一經選定即不得再改變。

為使合資型態的營業人，就進銷項憑證的取得及開立方式有一致的規範，財政部訂定處理原則。

根據規定，營業人可自以下兩種方式擇一採行：

一、各營業人購進貨物或勞務時，分別按分攤比例自供應商取得進項憑證；銷售貨物或勞務時，則分別按分攤比例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財政部規定，「分攤比例」是指合資營業人的出資比例，且其進項與銷項分攤之比例應一致。

二、經所有營業人同意，由主辦營業人報經其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備後，按以下方式辦理：

1. 屬於共同購進的貨物或勞務，得取具以主辦營業人為抬頭的進項憑證，供主辦營業人作為列帳及營業稅進項稅額依法扣抵的憑證。
2. 共同銷售的貨物或勞務，由主辦營業人代表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並在發票備註欄載明「經○○國稅局○年○月○日○字第○號函核備係合資經營○（合資經營標的名稱）及分攤比例」等文字。

## 合資企業憑證處理原則

處理方式	進貨	銷貨
營業人各自分攤	按分攤比例自供應商取得進貨憑證	按分攤比例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推派主辦營業人	進貨憑證先以主辦營業人為抬頭，再由其彙整後在每月月底前，按分攤比例開立統一發票交付其他合資營業人	由主辦營業人代表開立統一發票；其他合資營業人再按月於月底，依分攤比例開立統一發票交付主辦營業人
註：分攤比例是指營業人的出資比例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2/09/0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若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仍應依法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表示，現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制度係對營業人之銷售行為課稅，而不問銷售行為是否以營利為目的。故現行稅法明定，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組織，若有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之情事，其就已具備營業人身分，亦應課徵營業稅，以求公允。

舉例而言，某財團法人學校教職員人數眾多，基於提供給該校學生及教職員工適當之教學環境及節省校務支出與增加財源，對外出租場地供營業人經營餐廳、理髮廳、交誼廳及設置販賣機等並收取租金，惟未依規定報繳營業稅，經查獲補稅並移送裁罰。

該局進一步說明，學校提供游泳池、網球場、體育館及停車場予該校學生及教職員工使用並收取費用，依規定可免徵營業稅；惟其如屬招商承包經營或提供校外人士使用部分，則無免稅規定之適用，應報繳營業稅。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 四、持有 2 年內出售未設立戶籍之房屋 須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財政部表示，民眾出售持有不到 2 年之「自住房屋」，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5 條第 1 款規定，須符合本人、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 1 戶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並須由本人、配偶、「未成年直系親屬」辦竣戶籍登記，且持有該不動產期間無供出租或營業使用者，始可排除課稅。

財政部說明，最近有民眾因誤以為只要所出售的房屋具有供自己居住之事實，即可免稅，由於類此情形並不符合辦竣戶籍之規定，國稅局仍將依規定通知補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乃重申上開「自住房屋」排除課稅之立法意旨，主要係著眼於現今社會以小家庭居多，家庭核心成員無非夫妻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對於只有 1 戶自住房屋之小家庭出售該房屋，應非為投機賺取差價，因此排除課稅。惟為避免「自住房屋」之認定於實務執行發生爭議，經參考戶籍法第 16 條遷出原址 3 個月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之規定，且一人不能同時於多處地址設立戶籍，故將「辦竣戶籍登記」明定為免稅要件之一。至於為領取政府補助或其他原因而將戶籍設於他址，除明顯違反戶籍法規定外，如於持有 2 年內出售該未設立戶籍之房地，國稅局將依法補稅處罰，財政部特別提醒民眾，不可不慎。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上開條例第 5 條第 1 款設立戶籍之成員限本人、配偶、未成年直系親屬，並不包括「已成年直系親屬」，故僅有已成年子女或父母設籍，並不符合該款規定。該部呼籲，民眾為維護自身權益，應特別留意法條規定，以免遭致高額稅金及罰鍰之負擔。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賦稅署

## 五、停業期間如仍有銷售貨物或勞務應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法課徵營業稅。是以，營業人停業期間如仍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行為，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常有營業人已辦理停業，但因認知錯誤或一時疏忽，在停業期間出售貨物或資產卻未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經發函調查後，營業人才表示因不知停業期間仍可申購發票，致有漏開發票之情事，並非故意逃漏稅。

該局查核甲公司於停業期間仍以信用卡請款方式銷售貨物，漏開統一發票並漏報銷售額，經該局查獲予以補徵營業稅及處罰，甲公司主張因一時疏忽致短漏開統一發票，請審酌免處罰鍰，惟該局審酌甲公司漏開統一發票並漏報銷售額之違章事證明確，復查決定予以駁回。

該局呼籲，營業人於停業期間，或已申請註銷，如仍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行為，應至所轄稽徵機關申購發票，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以免補稅處罰。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 六、暑期打工實際領得薪資和收到的扣繳憑單金額不符，該怎麼辦？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澎湖縣分局表示：最近接獲民眾申訴扣繳憑單金額高於實際領取薪資，經查核後發現，部份學生在暑期打工期間，將身分證、印章交給雇主，或是在空白薪資單上簽名，因而成為雇主逃漏稅的工具。

領取薪資時應詳細核對薪資單各項明細金額與實際核發金額是否相符，最好將薪資袋或薪資條明細資料完整保留，以作為日後收到扣繳憑單時核對依據。最重要的是，不可將身分證、印章交由他人使用，也不可在空白的薪資單上簽名、蓋章。

如果發現被營利事業虛報薪資，應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如身分證、薪資單…等)儘速向國稅局提出檢舉，以維護自身的權益。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 七、稅務問答／捐贈文創 1,000 萬內 得認列費用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2.09.05 03:15 am

五股區林小姐問：營利事業如何列支捐贈文化創意相關費用？

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答覆：營利事業捐贈文化創意相關支出如符合「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及「營利事業捐贈文化創意相關支出認列費用或損失實施辦法」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檢附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得證明文件後，得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適用較優惠之捐贈支出認定。該所進一步表示：為鼓勵營利事業購買由國內文化創意事業原創之產品或服務，並經由學校、機關、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捐贈偏遠地區舉辦文化創意活動及文化創意事業成立育成中心等，經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新聞局或經濟部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符合規定者，捐贈總額在新台幣 1,000 萬元或營利事業所得額 10%之額度內，得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受所得稅法第 36 條第 2 款限制。

【2012/09/0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八、買賣雙方合意解除契約，有關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徵免處理原則

財政部 8 月 31 日發布解釋令規定：不動產經銷售並完成移轉登記後，買賣雙方合意解除契約，買方返還不動產與賣方並辦竣移轉登記者，非屬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規定應課稅之銷售行為。賣方嗣再出售該不動產，其依該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計算持有期間之起算日，應以其再取得所有權之移轉登記日為準。又上述賣方再出售持有期間重新起算之規定，以該令發布日後始辦竣返還移轉登記之案件，始有其適用。

財政部說明，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自 100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後，對於經買賣雙方合意解除契約而返還不動產之案件，買方返還該不動產予賣方時，是否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及賣方嗣再出售該不動產，應如何依該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計算持有期間？有民眾提出適用疑慮，因此，國稅局報請該部解釋。經該部依上開條例之立法意旨，考量經買賣雙方合意解除契約而返還不動產之行為，其性質與買賣交易有所不同，乃規定非屬該條例規範應課稅之銷售行為。另參照最高法院 63 年台上字第 1989 號判例意旨，買賣雙方合意解除契約，賣方係因另一契約行為（合意解除契約）再取得不動產所有權，是以規定嗣再予出售時，應以賣方再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之移轉登記日，起算上開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之持有期間；惟為避免影響賣方權益，明定上述持有期間重新起算之規定，以該令發布日起辦竣返還移轉登記之案件，始有適用。亦即該令發布日前已辦竣返還移轉登記之解約案件，賣方嗣再出售該不動產，參照該部 100 年 10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330990 號函及 101 年 1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462310 號函規定，於審認持有期間時，賣方原持有該不動產期間，得與該不動產辦竣返還移轉登記後之持有期間合併計算。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賦稅署